

证券代码：870350

证券简称：海河游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申请综合授信 业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对外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含流动资产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具体金额可以一次申请按需提取。同意根据贷款发放机构的要求，部分贷款和综合授信可由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并可根据贷款发放机构及担保机构要求，以公司或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资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及反担保等。

以上信贷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和综合授信合同金额为准。本议案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 年内有效。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白玮、谢鸿志回避本次议案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8 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8 号

注册资本：46020.6476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于清

控股股东：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关联担保交易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对外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含流动资产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具体金额可以一次申请按需提取。同意根据贷款发放机构的要求，部分贷款和综合授信可由天津

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并可根据贷款发放机构及担保机构要求，以公司或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资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及反担保等。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增加，系综合考虑了公司今年发展所需资金及信贷申请审批周期后的慎重考虑，以上审议的信贷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和综合授信合同金额为准。

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办理上述贷款和综合授信的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贷款进行抵押、质押、保理等形式的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贷款及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财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